

红旗煤矿矿长安全生产承诺书

红旗煤矿全体职工：

我是红旗煤矿矿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矿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我郑重向全体职工承诺如下：

一、 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岗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责任的考核和奖惩，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四、 确保生产接续正常，严格按设计和作业计划均衡生产，杜绝超能力生产。

五、 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持续改善矿井安全生产条件。

六、 保证本人和矿领导班子成员不违章指挥。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做到与工人同上同下，认真履行职责。

七、 保证如实报告矿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保证安全培训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九、保证职工合法权益，保证职工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证不加班延点。保证不违规安排使用劳务派遣工和采掘工程外包队伍。

十、保证不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安全事故。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 矿井复工复产前全面进行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决不进行生产。

十二、 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议，总结安全工作经验，查找不足，研究解决矿井安全生产工作遇到的问题。

十三、 授予矿领导带班人员、调度员、班组长、瓦检员和安监员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十四、 组织审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演练和实施。

十五、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作为红旗煤矿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我愿意全面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本人将自愿接受行政、经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人：红旗煤矿矿长（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 1 月 | 日

